

关于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
会后重大事项的承诺函
信会师函字[2022]第 ZI153 号

立信
(特
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
会后重大事项的承诺函

信会师函字[2022]第 ZI153 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事务所”）为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项目的审计机构。发行人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项目已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审核中心审核，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22 年 10 月 9 日出具了《关于同意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411 号）。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9 日披露了《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显示公司 2022 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3,642.08 万元，同比增长 58.3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12,827.87 万元，同比增长 63.39%。季报披露后，公司不存在亏损或业绩大幅下滑等重大不利变化情形。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对通过发审会的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2〕15 号）、《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 5 号（新修订）——关于已通过发审会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及封卷工作的操作规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证发〔2020〕50 号）等规定，发行人自科创板上市审核中心审核同意之日（2022 年 8 月 24 日）至 2022 年 9 月 16 日期间，没有发生可能影响本次发行上市条件及对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应予披露的重大事项，亦不存在其他会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事项，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会后事项承诺函。2022 年 9 月 17 日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期间，发行人因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共计 338,000 股股份归属于符合条件的 23 名激励对象相关事项已完成验资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证券变更登记。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办理前,公司股份总数为 85,140,000 股;本次归属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新增 338,000 股,变更后公司股份总数为 85,478,000 股。除上述事项外,2022 年 9 月 17 日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期间,发行人没有发生可能影响本次发行上市条件及对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应予披露的重大事项,亦不存在其他会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事项,并满足以下全部条件:

1、发行人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事务所已对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20)第 ZI10128 号”“信会师报字(2021)第 ZI10210 号”“信会师报字(2022)第 ZI10071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2、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发行人的财务状况正常,报表项目无异常变化。

4、发行人没有发生重大资产置换、股权、债务重组等公司架构变化的情形。

5、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

6、发行人的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没有出现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人员变化。

7、发行人没有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且没有发生未在申报的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8、自 2022 年 9 月 17 日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期间,经办发行人业务的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经办人员在会后事项期间未受到有关部门处罚,亦未发生更换。

9、发行人未作盈利预测。

10、发行人及其董事长、总经理、主要股东没有发生重大的诉讼、仲裁和股权纠纷，也不存在影响发行人发行新股的潜在纠纷。

11、没有发生大股东占用发行人资金和侵害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12、没有发生影响发行人持续发展的法律、政策、市场等方面的重大变化。

13、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的独立性没有发生变化。

14、发行人主要财产、股权没有出现限制性障碍。

15、发行人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要求的重大事项。

16、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媒体质疑报道对本次发行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事项。

17、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影响发行上市和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18、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分别签署了发行人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申请文件。上述单位、人员在有关申请文件中的盖章、签名属实。

19、发行人主要股东中的境内私募投资基金不存在应备案而未备案的情形。

20、如果发行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发行股票完成上市日期间，发生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将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报告。

综上所述，本事务所认为，发行人自 2022 年 9 月 17 日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期间，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及对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无需重新提交科创板上市审核中心审核，仍符合发行上市的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本页无正文, 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会后重大事项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首席合伙人:

杨志国



杨志国

签字注册会计师:

龙湖川

龙湖川



杨佳慧

杨佳慧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姓名 龙鹤川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2-9-2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四分部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510215197209291630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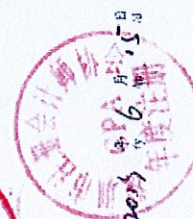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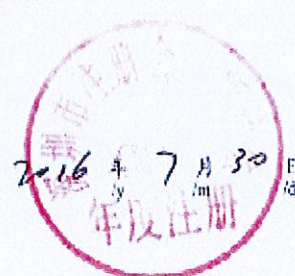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310000061534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杨红红
Full name: 杨红红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9-10-2
Date of birth: 1989-10-2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430631198910215015
Identity card No.: 43063119891021501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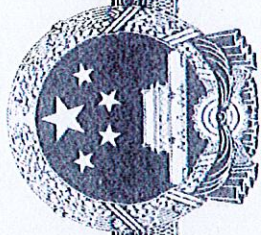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061534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1534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7年11月17日
Date of Issuance: 2017年11月17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208160046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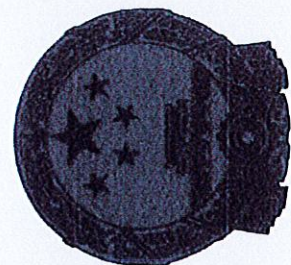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登记机关

2022年08月16日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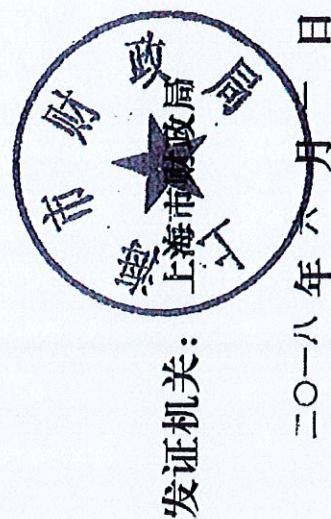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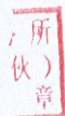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